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豫新专审字【2021】082号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41010186]

所属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 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cpa.org.cn 首页查询报告真伪及详细信息。

专项审计报告

豫新专审字[2021] 082 号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本次审计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是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有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信贷审查部、风险管理部，共有员工 18 人。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设立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金[2017]19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政金[2017]207 号）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由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由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61825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本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 XYZH/2017SZA40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10月31日，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以及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州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5月17日，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5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8日以亚会B验字[2017]014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河南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7年6月28日公司由河南省中州汇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原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河南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投资人河南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

司，投资人更名后，中原小额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改名为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 20% 股权转让给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原小额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15% 股权转让给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股权尚未变更。

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投资人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盈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更名后，中原小额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货币
2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3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货币
4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	河南盈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08 室，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省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下设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信贷审查部、风险管理部共 6 个职能部门。

二、审计目的

本次专项审计目的是对中原小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核实, 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原小贷股权之经济行为服务。

三、审计委托方

本次专项审计的委托方为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审计基准日

本次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审计实施情况

我们对中原小贷的情况及其环境进行了了解, 包括对中原小贷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在此基础上, 根据中原小贷提供的资料, 我们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核对、审查、函证; 对贷款、往来账项实施了函证或替代检查程序;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 关注是否存在或有负债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六、审计结果

中原小贷报表显示,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 1,366,945,322.78 元, 负债总额 266,311,104.78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634,218.00 元。经审计, 无调增资产, 资产总额为 1,366,945,322.78 元; 无调增负债, 负债总额为 266,311,104.78 元; 无调增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00,634,218.00 元。

中原小贷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一) 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62,874,446.87 元, 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62,874,446.87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2,874,446.87		62,874,446.87
其中: 受限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2,874,446.87		62,874,446.87

其中, 银行存款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审定金额	备注
建设银行开封自贸区支行	41050166730800000056	20,740.31	
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9550880203547200150	98,344.72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5004729300019	189,976.54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0140060701	326,024.40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0130044604	17,239,360.90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0280010201	15,000,000.00	
中原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0220010601	30,000,000.00	
合计		62,874,446.87	

2、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330,766.24 元,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43,491,441.65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1) 贷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短期贷款	894,672,834.04		894,672,834.04
中长期贷款	171,407,263.29		171,407,263.29
加: 应计利息	3,250,668.91		3,250,668.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330,766.24		1,069,330,766.2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3,491,441.65		143,491,441.65
贷款和垫款净额	925,839,324.59		925,839,324.59

(2) 按增信方式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抵押贷款	77,886,798.25		77,886,798.25
质押贷款	15,670,000.00		15,670,000.00
保证贷款	963,246,299.08		963,246,299.08
信用贷款	9,277,000.00		9,277,000.00
加: 应计利息	3,250,668.91		3,250,668.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9,330,766.24		1,069,330,766.2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3,491,441.65		143,491,441.65
贷款和垫款净额	925,839,324.59		925,839,324.59

(3) 贷款损失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43,491,441.65		143,491,441.65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3,000,000.00 元, 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53,000,000.00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理财产品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审定数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507,775.18 元, 全部为租赁房屋, 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为 507,775.18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使用权资产根据费用性质列表如下:

项目	租赁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账面数	2,411,920.06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2,411,920.06
二、累计折旧	
1、账面数	1,904,144.88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1,904,144.88
三、减值准备	
1、账面数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四、账面价值	
1、账面数	507,775.18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507,775.18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3,349.28 元, 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383,349.28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电子及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账面数	139,085.86	459,737.45	54,652.64	653,475.95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139,085.86	459,737.45	54,652.64	653,475.95
二、累计折旧				
1、账面数	95,580.42	134,401.12	40,145.13	270,126.67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95,580.42	134,401.12	40,145.13	270,126.67
三、减值准备				
1、账面数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四、账面价值				
1、账面数	43,505.44	325,336.33	14,507.51	383,349.28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43,505.44	325,336.33	14,507.51	383,349.28

6、无形资产

外形资产账面价值 777,419.33 元, 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777,419.33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账面数	855,476.70	855,476.70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855,476.70	855,476.70
二、累计折旧		
1、账面数	78,057.37	78,057.37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78,057.37	78,057.37
三、减值准备		
1、账面数		
2、审计调整		
3、审定数		
四、账面价值		
1、账面数	777,419.33	777,419.33
2、审计调整		

项目	软件	合计
3、审定数	777,419.33	777,419.33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 34,002,578.34 元，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34,002,578.34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其他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成本差异）	53,464.12		53,464.1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37,510.63		437,510.63
贷款（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33,207,660.18		33,207,660.18
应付职工薪酬（已计提未支付）	303,943.41		303,943.41
合计	34,002,578.34		34,002,578.34

8、其他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7,755,393.80		287,755,393.80
待摊费用	72,539.06		72,539.06
应收利息	1,532,496.33		1,532,496.33
其他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89,560,429.19		289,560,429.19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87,755,393.80 元，其中账面余额 289,505,436.31 元，坏账准备 1,750,042.51 元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287,755,393.8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按明细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 年以内	285,603,895.81		285,603,895.81
1 至 2 年	1,862,620.50		1,862,620.50
2 至 3 年	1,888,920.00		1,888,920.00
3 至 4 年	50,000.00		5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89,505,436.31		289,505,436.31
坏账准备	1,750,042.51		1,750,042.51

账龄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净值	287,755,393.80		287,755,393.80

（3）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72,539.06 元，为食堂租赁费、阿里云服务器租用费、阿里云安全中心、阿里云 OSS 存储空间，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72,539.06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食堂租赁费	32,280.00		32,280.00
阿里云服务器租用费	38,550.10		38,550.10
阿里云安全中心	1,396.23		1,396.23
阿里云 OSS 存储空间	312.73		312.73
合计	72,539.06		72,539.06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532,496.33 元，为对公和零售应收利息，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1,532,496.33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应收利息-对公业务	1,524,969.40		1,524,969.40
应收利息-零售业务	7,526.93		7,526.93
合计	1,532,496.33		1,532,496.33

（5）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200,000.00 元，为奖励的金钥匙，审计后确认账面价值 200,000.0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金钥匙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二） 负债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1,313,012.2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313,012.2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741.10		891,741.1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28,052.09		28,052.09
6、职工教育经费	393,219.01		393,219.01
合计	1,313,012.20		1,313,012.20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12,148,998.34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2,148,998.34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增值税	1,882,095.65		1,882,095.65
企业所得税	10,032,804.18		10,032,80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46.69		131,746.69
个人所得税	5,247.04		5,247.04
教育费附加	56,462.87		56,46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41.91		37,641.91
印花税	3,000.00		3,000.00
合计	12,148,998.34		12,148,998.34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51,664,848.4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251,664,848.40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 年以内	1,664,848.40		1,664,848.40
1 至 2 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51,664,848.40		251,664,848.40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审定余额
----	------	----	------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 1,313,012.2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313,012.2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741.10		891,741.1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28,052.09		28,052.09
6、职工教育经费	393,219.01		393,219.01
合计	1,313,012.20		1,313,012.20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12,148,998.34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2,148,998.34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增值税	1,882,095.65		1,882,095.65
企业所得税	10,032,804.18		10,032,80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46.69		131,746.69
个人所得税	5,247.04		5,247.04
教育费附加	56,462.87		56,46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41.91		37,641.91
印花税	3,000.00		3,000.00
合计	12,148,998.34		12,148,998.34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51,664,848.4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251,664,848.40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1 年以内	1,664,848.40		1,664,848.40
1 至 2 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51,664,848.40		251,664,848.40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审定余额
----	------	----	------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审定余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2 年	250,000,000.00

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1,001,583.33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001,583.33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债权人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1,001,583.33		1,001,583.33	2019/01/15-2022/01/14	5.70%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182,662.51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82,662.51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政府奖励	182,662.51		182,662.51
合计	182,662.51		182,662.51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账面余额 1,000,000,000.00 元，审计后确认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盈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54,932,263.81 元，审计调整后确认余额为 54,932,263.81 元，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932,263.81		54,932,263.81
合计	54,932,263.81		54,932,263.81

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账面余额 8,116,414.61 元, 审计调整后确认余额为 8,116,414.61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16,414.61		8,116,414.61
合计	8,116,414.61		8,116,414.61

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余额 18,874,049.38 元, 审计调整后确认余额为 18,874,049.38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8,874,049.38		18,874,049.38
合计	18,874,049.38		18,874,049.38

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 18,711,490.20 元, 审计调整后确认余额为 18,711,490.20 元, 无审计调整事项。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审计调整	审定余额
未分配利润	18,711,490.20		18,711,490.20
合计	18,711,490.20		18,711,490.20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向母公司借款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2.5 亿元, 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 年资金使用费率 4.85%, 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订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 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二) 诉讼事项

1、三门峡市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与三门峡昊源签订的编号为2017020的《额度贷款合同》，三门峡昊源未按期付息已构成违约，2019年3月29日公司对三门峡昊源提起诉讼。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一审判决，判决的主要内容为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万元、利息2,812,964.28元；第二：被告偿还原告律师费158,632.00元；第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0月14日雏鹰提起上诉。2019年11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豫民终1611号终审判决，判决撤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的相关资料，2020年1月2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01执152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年10月22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0)豫01执异779号执行裁定书。

2、宜阳县鹅宿畜牧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与宜阳鹅宿签订编号为2017039的《额度贷款合同》，宜阳鹅宿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2019年3月29日公司对宜阳鹅宿提起诉讼。2019年9月6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万元，利息4,680,436.85元；第二：被告偿还原告律师费160,758.00元；第三：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9月19日李俊英提起一审上诉，2019年11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豫民终审1565的终审判决，判决撤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的相关资料，2020年1月1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01执134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3、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

(1) 2017年9月25日与天邦菌业签订编号为2017031的《额度贷款合同》，2018年9月21日，与天邦菌业签订编号为2017031-展01的《贷款展期合同》，天邦菌业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

2019年5月27日公司对天邦菌业提起诉讼，6月18日，出具保全裁定。保全裁定内容为：冻结天邦菌业、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名下存款110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2019)豫0109民初22815

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天邦菌业偿还 1000 万本金及利息;二:天邦菌业支付律师费 18.54 万元;三:张东生、陈秀琴、张坤、尚应应、张小涛、刘沙沙、张中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公司享有天邦菌业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五:公司享有张小涛、刘沙沙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编号为 (2020)豫 0191 执 19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6 月 2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 (2020)豫 0191 执 197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 (2020)豫 0191 执 2434 号受理通知书。

天邦资产评估已经完成,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委托书、付款申请、发票已经提供给公司;淇县专项工作组正在对和解协议进行审核。

(2) 2017 年 9 月 25 日,原告与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原告向天邦公司授信 1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5 日,原告分别与被告张东生、张坤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张坤、张东升分别以其持有的天邦公司 200 万股股权、400 万股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间及借款到期后,天邦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小贷公司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各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做出的 (2020)豫 0191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张东生持有的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 (2019)豫 0191 民初 22815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坤持有的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在 (2019)豫 0191 民初 22815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月 2 日判决生效。

4、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签订了编号 2018030 的《额度贷款合同》,加速器未按期付息;2019 年 8 月 14 日向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提起诉讼;2020 年 2 月 20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一审判决:

(1) 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41,301,076.59 元、利息 2,755,102.08 元(暂计至 2019 年 8

月6日,自2019年8月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以本金41,301,076.5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逾期利息、以2,707,515.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计算复利。

(2) 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48,500.00元。

(3) 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3月20日 郑州华晶提起上诉。该案件已于2020年4月29日开庭审理。

2020年5月27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豫民终37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20年7月2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审查通过(未取得执行申请通知)。

商丘华晶股权拍卖需要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出具。

2021年7月14日评估协会把法院出具的技术鉴定委托退回,出具的有盖协会公章的回函,未达到触发技术鉴定的条件。

5、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16的《额度贷款合同》,2019年8月6日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申请展期,随后签订了编号为2017016-展01的《展期贷款合同》,豫星微钻在展期后未按期付息。

2019年8月28日向豫星微钻提起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做出一审判决:

(1) 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利息1,295,725.42元(2019年8月21日以后的利息,以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展期合同》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 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65,000.00元。

(3) 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述第 1、2 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20 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该案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

2020 年 6 月 23 日, 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 (2020) 豫民终 59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

2020 年 8 月 5 日, 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短信通知 (执行案号 (2020) 豫 01 执 1015 号), 法院已受理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申请。

已经取得对商丘华晶钻石公司的正式评估报告, 且送达中院承办法官, 准备启动股权拍卖后续事宜。

6、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7043 的《额度贷款合同》并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账 2000 万元, 并与 2018 年 12 月 6 日额度内循环出账 2000 万元, 宋河酒业未按期付息,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宋河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 2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 豫 0191 民执 2252 号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1 月中旬法院已初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经办律师还未领取)。

2020 年 6 月 17 日, 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2020) 豫 0191 民初 267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逾期利息(含复利)961225.0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及复利(逾期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 934999.98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6.5% 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84000 元

三、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6 日,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短信通知 (执行案号 (2020) 豫 0191

执 12255 号), 法院已受理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申请。

2020 年 9 月 2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 (2020) 豫 0191 执 12255 号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11 月 5 日辅仁药业发起了再审申请书。

2020 年 11 月 1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 (2020) 豫 01 民申 1649 号应诉通知书。

2020 年 12 月 14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 (2020) 豫 01 民申 1649 号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驳回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7、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洋洋、梁彩霞

2019 年 2 月 26 日, 原告与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额度贷款合同, 2019 年 2 月 26 日, 原告分别与王洋洋、梁彩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其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因希芳阁公司未按期还本金已严重违约, 小贷公司对其提起诉讼,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受理。

2020 年 7 月 7 日, 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2020) 豫 0191 民初 460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利息 13 万元、罚息 635.33 元并支付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后续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不超过以 200 万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数额);

二、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44720 元

三、被告王洋洋、梁彩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王洋洋持有的被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8 日递交了申请执行材料, 2020 年 8 月 24 日,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短信通知 (执行案号 (2020) 豫 0191 执 13095 号), 法院已受理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 2020 年 9 月 12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 (2020) 豫 0191 执 13095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9 日,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 (2021) 豫 019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 希芳阁被申请破产清算。

2021 年 7 月 14 日, 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号为 (2021) 豫 0191 破 2-1 号民事裁

定书，法院裁定包括被审计单位在内的35名债权人的债权。

8、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张海青、徐秀云

2017年9月8日与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24的《额度贷款合同》，于2018年9月6日额度内出账4970万元，并于2019年8月13日与科迪面业签订编号为2017024-展01的《贷款展期合同》，科迪面业未按期还款构成违约。

2019年8月21日向科迪面业提起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1民初1877号案件受理通知书。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保全裁定。保全裁定内容为：冻结科迪面业、科迪集团、科迪乳业、张清海、许秀云名下存款5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1月2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豫01民初1877号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A、被告科迪面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4920万元本金及利息2338718.85元；

B、被告科迪面业支付律师费525040，保险费37800；

C、张海青、徐秀云、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清偿

2020年1月13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豫01执62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0年5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豫01执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2021年4月12日，收到法院转来执行款186534.96元。

9、马丹

2019年1月17日与马丹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因马丹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已造成违约，公司对其起诉，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0）豫0191财保686号民事裁定书。

2020年12月16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2020）豫0191民初24157号的受理通知书。

在法院主持下，已与马丹达成分期还款约定，签订书面民事调解书，马丹未按照还款计划还款，向法院申请执行，马丹没有剩余资产可执行，已终本。于5月17日向法院提交对马丹进行强制司法拘留申请。

2021年7月29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悬赏公告。

10、河南省富远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夏丹、夏新芳

2020年1月9日，与河南省富远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瑞华农牧有限公司、夏丹、夏新芳签

署贷款展期合同。

因其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已造成违约，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正式受理。

富远已签订调解协议，首期未按协议还款，已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并于5月17日申请对富远牧业法人及担保人进行强制司法拘留。

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执行悬赏公告。

1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系虚假增资，依法应在自身虚假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泰元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参与验资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提供便利，自身存在重大过错，依法应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根据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月25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2月2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1)豫01民初134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1年3月2日一审开庭。2021年6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

审判结果认定了雏鹰农牧公司和西藏吉腾公司虚假出资的事实，但是未认定新郑农商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虚假出资责任，公司在十五日以内（截止2021年7月9日之前），将委托律师提起二审上诉。

被审计单位于2021年7月9日申请二审上诉，并于7月12日垫交上诉费用699150元，2021年8月25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定于2021年9月7日9点开庭。

提醒报告使用者，我们根据中原小贷的贷款减值计算模型资料按照中原小贷的期末贷款账面数确定贷款余额，贷款实际收回的本息由于经济环境及诉讼进程，和中原小贷计提后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不一定一致。

八、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中原小贷股权之经济行为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审定利润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2,874,446.87	142,439,745.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5,839,324.59	875,830,915.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7,000,000.00
债权投资			195,510,440.00
固定资产		383,349.28	429,051.64
无形资产		777,419.33	826,830.71
使用权资产		507,775.18	881,84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2,578.34	45,546,412.19
其他资产		289,560,429.19	20,941,596.61
资产总计		1,366,945,322.78	1,289,406,840.9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3,012.20	3,018,717.75
应交税费		12,148,998.34	6,781,364.46
长期借款		1,001,583.33	1,001,741.67
租赁负债			687,41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51,847,510.91	253,431,670.45
负债合计		266,311,104.78	264,920,90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932,263.81	
盈余公积		8,116,414.61	8,116,414.61
一般风险准备		18,874,049.38	18,874,049.38
未分配利润		18,711,490.20	-2,504,53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634,218.00	1,024,485,93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945,322.78	1,289,406,84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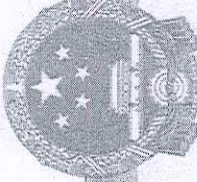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0年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621,206.82	35,988,619.44
利息净收入		71,198,181.97	35,184,30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9,463.21	798,004.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438.36	
其他收益		-	6,311.43
二、营业总支出		70,372,340.53	7,630,238.25
税金及附加		629,906.64	291,410.45
业务及管理费		9,854,037.09	4,906,712.50
信用减值损失		59,888,396.80	2,432,115.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866.29	28,358,381.19
加：营业外收入		12,071.61	13,043.76
减：营业外支出		3,009,871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1,067.40	28,371,424.95
减：所得税费用		215,177.37	7,155,40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890.03	21,216,022.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0.03	21,216,022.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90.03	21,216,02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请于每年12月31日前按时参加年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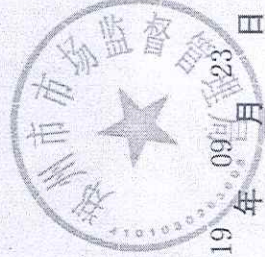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寒力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德 与邻街北御玺2号楼2单元201号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估; 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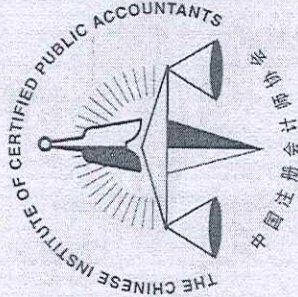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孙寒力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1981122010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75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600010014
注册税务师协会: 河南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延长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
合格有效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12 号）要求，2020 年度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有效期适当延长，特此公告。

